

學生請假申請作業流程

1. 服務對象：申請課堂請假學生
2. 實施主體：學院、通識教育部、相關教師
3. 注意事項：
 - 一. 有關醫療證明文件必須為以下認可之醫療機構所發出的醫生證明，其他私人醫生或醫院證明（包括內地）一概不予批准。
(認可之醫療機構：澳門科大醫院、澳門鏡湖醫院、澳門仁伯爵(山頂醫院)、澳門各衛生中心)
 - 二. 有關上課及請假之詳細規條，請參閱最新學年學生手冊 - 「學業規則」。
 - 三. 學院辦公室之行政人員必須自收件日起計三天完成審批及電郵結果給學生及相關教師。

